

■每日观点

用“严重违纪”罚人 企业不能自说自话

□李雪

用“严重违纪”罚人，企业不能自说自话。一方面还需多些法律意识，“家规”再严，也不应违背法律，对员工的处理也应兼顾国法与家规；另一方面还需多些人性化管理，企业给了员工“饭碗”，这并不意味着凡事都由企业一方说了算。

“员工上班打瞌睡5分钟就被公司辞退”“顺走公司两卷卫生纸被开除”……这样的新闻近来引发广泛关注。在公司给出的辞退理由中，都提到了根据员工手册，

劳动者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。严重违反劳动纪律，标准何在？谁说了算？（4月8日《工人日报》）

每个用人单位都有自己的规章制度，这是事业发展的需要，也是为了维护劳动者的切身利益。但是，有些用人单位的员工手册，苛刻不说，甚至有些奇葩。以什么“严重违反劳动纪律”为例，除了一些工厂、车间及高危行业、特殊工种以外，劳动纪律的界定却会因为各行各业情况不同，而很难具有一种覆盖性广泛的裁量标准。

因此，一些单位往往自定义“严重违纪”以及“处罚标准”，而如此也就伤害了劳动者的权益。比如，给予书面警告处分的

不良行为是“侵占公有财物，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携带公司财物出厂”；给予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的不良行为是“虚报、冒领财物，或盗窃公司或他人财物”。而实际上，看似规章制度的“稳准狠”，却是与法律精神相违背。

以开除为例，在《劳动法》中，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（一）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（二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；（三）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（四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也就是说，企业自认为

“严重违纪”就开除员工，应考虑上述条款规定。

诚如业内人士所言，“很多企业在制定员工手册，或者判定违反劳动纪律时，利用了自身强势的身份做出了很多不规范的规定，让劳动者在工作中处于更加弱势的地位。”如此行事，不仅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也让企业自身的形象在员工心目中大打折扣。须知，企业“家规”无视法律、自以为是，终归留不住人才。

更何况，从法理上而言，企业内部“家规”包含不合理、很不人性化、主观意识性太强而不具可操作性的细则，即使员工签字同意，一旦发生劳动用工纠

纷，仲裁机构或法院也可能不会予以认同；并且，只要没有判定严重违反劳动合同而企业却单方面解除了劳动合同，用人单位就需要按照员工在公司的工作年限，给予员工相应的经济补偿。

因此，用“严重违纪”罚人，企业不能自说自话。一方面还需多些法律意识，“家规”再严，也不应违背法律，对员工的处理也应兼顾国法与家规；另一方面还需多些人性化管理，企业给了员工“饭碗”，这并不意味着凡事都由企业一方说了算，员工的意见与人格，同样需要尊重；再者，企业与员工是荣辱与共的关系，唯有双方遵规守纪，才能实现“双赢”。

■每日图评

要为高空作业者点赞

4月6日，在四川甘孜，泸定大渡河平静如镜，两台巨大的牵引卷扬机分别矗立在两岸，牵引着钢丝桥索飞跨1100米，牵起两岸的索塔。被誉为“川藏第一桥”的雅康高速泸定大渡河兴康特大桥4月5日开始架设首根主缆，预计2018年8月底建成贯通。该桥为双向四车道，设计时速80公里。（4月6日中新网）

许多上了年纪的朋友从小就会唱《咱们工人有力量》这首歌，对其中的歌词“每天每日工作忙，嘿！每天每日工作忙，盖成了高楼大厦，修起了铁路煤矿。改造得世界变呀么变了样，嘿！”更是耳熟能详，记忆犹新。我想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劳动

创造美好生活，让我们的整个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。放眼我们的生活，从低矮的平房到高楼大厦。从小马路到高速公路，从绿皮车到高铁。从地面公交车到四通八达的地铁。所有这一切，都离不开劳动者。他们不畏艰难险阻，用自己辛勤智慧的双手，日耕夜作，让人们过上了美好的生活。

这座桥是一座超大跨径悬索桥，河中并没有桥墩，而是在两岸修建两座索塔和两个锚碇，作为支撑和受力，桥面以拉索拉升。猫道最高点距大渡河水面364米，最低点269米。沿着猫道从大桥一端走向另一端（1631米）大概需要1个半小时。我们不提施工



工艺的精度有多准，技术要求有多高，劳动强度有多大。只是在距离河面有300米来米高度的晃悠悠的作业面上待上几分钟，恐怕一般人都承受不了，早就吓得两腿发软，头晕目眩了。而我们的建桥工人，却能够每日坚守在岗位上，用他们的智慧的双手，

创造奇迹。他们和其他领域的劳动者一样，已经成为“有智慧、有技术、能发明、会创新”高素质职工队伍中的一员。

世间没有一种美好生活可以不经过辛勤的劳动获得。没有亿万劳动者的汗水，就不会有人民的幸福生活。 □许庆惠

■长话短说

破除保健品陷阱 需群策群力

一诈骗团伙忽悠老人参加免费健康讲座，然后冒充“老年福利中心”“世界华人中医养生协会”等机构高价售卖假药和保健品，不少老人因此上当。近日，广州荔湾警方端掉了这个诈骗团伙，依法刑事拘留24名犯罪嫌疑人。据悉，该团伙共骗取受害人金额高达人民币265万元，警方现已破获该团伙所作案件51宗，及时为50多名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58万元。（4月9日《信息时报》）

据报道，令人难以置信的是，一些老人在发现自己上当受骗后，竟然不肯配合警方调查。其中一位72岁的老伯伯被騙后，因为担心儿子和媳妇责怪，不敢告诉家人也不敢回家，更不愿意揭发“业务员”。而另一位老人，其屋中堆满各种不同牌子的“保健品”。警方细问之下才知道，老人的子女都在国外，他平日无人照顾。虽然知道自己被骗，但老人觉得“业务员”比自己的儿女还亲，因此无论如何不肯报案。

老人明知被騙，却不肯报案并配合警方调查，因其觉得业务员比儿女还亲。这很值得深思，说明打感情牌是骗子向老人推销保健品惯用伎俩，化解仅有老人觉醒与警惕还远远不够，需群策群力。

其实，老人屡屡掉进保健品陷阱，是“闲下来”的老人身体及机能都下降，内心渴望健康，希望通过保健品延年益寿。骗子就是洞察这一点，吹嘘、夸大保健品功能并兜售，骗取老人钱财。这从根本上说是医学知识乃至常识缺失惹的祸，让骗子有可乘之机。若对保健品有了正确认识，就不会有那么多人对其趋之若鹜，被忽悠得晕头转向乖乖掏钱。在此问题上，社区及医务部门要有所担当，有针对性开办一些相关知识讲座，为老人筑起相关思想防线，自觉远离不靠谱保健品。

严防老人掉进保健品陷阱，首要是不给骗子“布局”机会，坚决做到探头就打，再辅以相关宣传教育及儿女亲情跟进，那老人就不会拿养老钱在虚假保健品上打水漂。 □崔恒清

■网评锐语

公益慈善事业不能仅靠“新鲜感”

天歌：“任何人都可以将自己多余的衣服挂在这里，有需要的可以随时取用”——去年年初，成都多面“友善之墙”在牛王庙、宽窄巷子相继出现。作为旧衣回收的新兴方式，“友善之墙”在推出伊始，受到一致好评。然而经过一年时间，成都多面“友善之墙”已关闭，而依托于超市的三处“友善之墙”也经常一天也收不到一件衣服。社会公益慈善事业，既需要我们的热情，同时也需要法律与制度的保驾护航，而不能仅仅依靠一些人一时时间的“新鲜感”。

第三卫生间也是一项民生工程

和法堡：近日，有媒体记者随机探访不同景区及医院等公共机构共75组卫生间发现，仅9处配备第三卫生间。大部分第三卫生间仍以无障碍卫生间出现，但仍存在被占用、设备不全等情况。第三卫生间看似一桩小事，却也是一项地地道道的民生工程，且能折射出城市的文明程度和执政为民的温度。

■世象漫说



给谁看的？

近日，有网友称简阳市的公交站牌太高，“是给长颈鹿看的”，并附了一张站点密集的站牌图片。记者来到简阳市走访发现，市内的两种公交站牌一种高约2.6米，另一种最高的达3.48米。“站牌高，字又小，想看清楚真的很费劲。”市民抱怨道。（4月9日《成都商报》）

□朱慧卿

■有感而发

微信代购不能成监管空白地带

海外代购、原单正品……随着国内消费群体的需求不断增大，海外代购已经不满足于在各大购物平台上驻足，而是将版图扩展到微信“朋友圈”当中。大部分在微信上从事代购的经营者都是使用个人注册的账号，无实体店、无营业执照、无信用担保、无第三方交易平台，买卖行为也只能属于个人私下交易，一旦出现纠纷，消费者也不受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。（4月9日《法制日报》）

在微信成为最流行的社交媒体后，电商业也风生水起，微

商大行其道，自然也吸引到代购经营者，把业务拓展到微信“朋友圈”。由于微信代购存在信息不对称的特点，仅凭微信好友的推荐，难以保障代购商品质量可靠，经常发生假冒伪劣等情况，给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。而且，部分从事微信代购的经营者，就是看中微信的监管空白，有意在微信“朋友圈”销售假货，实际上涉嫌商业欺诈行为。目前，海外代购的销售途径很多，且主要集中在网络上，各大电商平台都有开辟代购频道，淘宝上的代购商家也非常多，微信代购虽是后

起之秀，发展势头却很迅猛，暴露出的问题也非常多。

因此，应认可国内消费者对海外优质商品的需求，规范海外代购行为，将电商新渠道及时纳入监管范围内，不给奸商留下可乘之机。而且，微信代购并非都是假冒伪劣，也有专业从事代购的良心商家，将微信代购纳入法律监管后，也是给微信代购正名。依法打击假冒伪劣、商业欺诈行为，可以起到淘汰劣币、净化环境的效果，让良心商家拥有做大做强机会，对消费者来讲也是利好。 □江德斌